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91號

原告 鄭一鳴

被告 廖海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0
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
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
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